

南亞技術學院“委託辦理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”求才公告

徵才標題	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徵工作人員		
公告單位	幼兒保育系	公告日期	107年4月16日
公告期間	四週	收件截止日	107年5月16日
徵才職稱	中心主任 托育員(保母) 護士	徵才學歷	大專以上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
徵才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以上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。(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尤佳) 2. 具備主管證照者佳。 3. 具備保母人員證照者佳。 4. 具備護理師證書。 		
工作內容	<p><u>托嬰中心主任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托嬰中心的行政組織及教職員的工作分配、人事規則 2. 徵選、聘任教職員,以及人事的溝通與協調、 3. 輔導各項活動 4. 代表托嬰中心與各團體接洽聯繫、接待來賓、家長及訪客 5. 監督幼兒學籍、健康、安全管理 6. 處理緊急事件 <p><u>保育員(保母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班級經營管理總規劃 2. 擬訂教保計畫、規劃教保環境、製作教具、實施教保活動 3. 實施班級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 4. 負責嬰幼兒學習發展引導與記錄 5. 負責班級佈置,定時維護班級內外清潔 6. 教具、教材與教學設備之製作與管理 <p><u>護理師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托嬰中心護理責任及業務 2. 兼顧嬰幼兒保育及班級教保行政工作 		
待遇	面議		
工作時間	依中心規定		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履歷資料及自傳。(必付)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。 		

	3. 各項經歷、證照證明影本。
備註	郵遞請寄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 南亞技術學院人事室收：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稱」